

「健康人權教育網」教材教法設計競賽計畫

一、**背景：**健康是基本人權，身心健康才能快樂成長學習。財團法人人權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與國立陽明大學、台灣身心健康促進學會共同合作，籌備經年，完成「健康人權教育網」(網站與 APP)開發 (<https://cmc.ym.edu.tw/appIntroduction>)。並於 107 年 4 月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簽訂備忘錄，合作將此網站推廣至國民中學健康教育、人權教育等相關課程，無償授權各校師生、家長於進行相關教學活動時使用，以落實校園健康人權教育。

二、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4 月 23 日與本會簽署之「健康人權教育網國中校園推廣計畫合作備忘錄」。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3 月 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15909 號核定補助函。

三、**目的：**為發揮「健康人權教育網」的使用效益，深化其與健康教育及其他教學活動連結，對協助學生了解身心健康促進，學會健康自主管理，產生正向學習遷移，特訂定「健康人權教育網」教材教法設計案徵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目的在蒐整各校對使用「健康人權教育網」(含：各項健康議題之衛教資訊以及網路問卷)的教學創意，遴選績優創意教師予以表揚，並將各校成功開發的創意構想推廣至全國使用。

四、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人權教育基金會

合辦單位：國立陽明大學社區醫學研究中心、台灣身心健康促進學會

五、**報名資格：**現任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師(含代理與實習教師)、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醫學衛生、健康促進、藝術及數位資訊科技、、、等相關領域師生。

六、獎項類別及評選重點：

- (一) 最佳教學媒材獎：選擇「健康人權教育網」至少 1 項的健康議題，針對國中學生製作具吸引力及創意之影片、動畫 (時間至少 30 秒以上)。
- (二) 最佳教案設計獎：選擇「健康人權教育網」至少 1 項的健康議題，針對國中學生設計具教育意義之健康教育、人權教育等相關學習活動教案。

七、報名程序：

- (一) 參賽者針對上述所列獎項，每類獎項至多報名兩份，並依本計畫規定格式如附件。經審查委員查核所送格式不符或內容不全者，得不予評選。
- (二) 即日起請將報名資料 (書面一式四份及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一份) 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前 (以郵戳為憑) 郵寄。收件人：「人權教育基金會莊美玲小姐」, 收件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 2 段 155 號(國立陽明大學醫學二館 219 室)，電話：02-28263904；Email: chuangml@gmail.com(請註明：「健康人權教育網」教材教法設計競賽)。
- (三) 本計畫鼓勵以完整單元設計之教學方案計畫。
- (四) 每份參賽作品之作者人數以 4 人為限，但參賽者每人以參加 2 件為限(不分類別)。
- (五) 影音檔請以 AVI、WMV、MP4、FLV 等常用格式儲存；全文資料請以 WORD 檔儲存；全文內之圖片尚須另以 JPEG 檔格式。
- (六) 凡參加徵選作品之書面資料及光碟，不論獲獎與否均不辦理退件，請自留備份。
- (七) 「健康人權教育網檢測」操作說明參考網址：
電腦版示範：
<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V2gMr0H8uBb2riXkCzufGjWx7wqeNH9d>
手機版示範：
<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yiIdSeD6qfR750jK6IrkcwqLqjfBw972>

八、評選程序：

- (一) 評選方式：
 1. 形式審查：凡參賽作品均須符合報名規範(附件 1)。如不符合規定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審查。

2. 內容審查：由本會邀請相關議題之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依本計畫規定進行審查。

(二) 評分項目與配分：契合主題(25%)、具創新性(25%)、內容完整(25%)、可行性高(25%)。

(三) 評選時程：上述審查作業預定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並將結果公布於「健康人權教育網」。

九、獎勵方式

(一) 各類獎項特優 1 名、優選 2 名與佳作至多 3 名：

1. 特優：頒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乙張，並致贈作品稿費 15,000 元。

2. 優選：頒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乙張，並致作品稿費 10,000 元。

3. 佳作：頒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乙張，並致作品稿費 5,000 元。

(二) 上列獎狀及各類稿費由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公開頒獎。

(三) 評選過程得視參賽成果之良窳，各獎項得從缺。

十、著作規定

(一) 參與本競賽之作品不得一稿多投，若作品已獲得其他獎勵者，則取消其參賽資格；凡經專案補助完成之教案，未經報備核可前，亦不得參加。

(二)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屬於教育部及本會（報名時須繳交聲明書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如附件 2），教育部及本會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三) 參賽作品內容應以自行設計、尚未發表者為主，作品引用素材應符合智慧財產權、學術倫理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狀及稿費且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十一、附則、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辦理，修正時亦同。

「健康人權教育網」教材教法設計競賽計畫 報名資料規範

書面格式說明

每份教學方案均須包含以下內容，並以 A4 格式直式橫書：

一、封面

(一) 標題：「健康人權教育網」教材教法設計競賽計畫

(二) 所有作者 (姓名、服務[就讀]單位、職稱)；通訊作者之通訊地址、連絡方式 (包含：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傳真以及 E-mail)。

(三) 參賽類別：註明參加徵選之獎項類別。

二、內文

(一) 最佳教學媒材獎：除影音檔外，請額外提供 500 字以內的設計理念與應用方式等說明。

(二) 最佳教案設計獎：(教學或相關活動方案需包含以下重點：1.設計理念與教學目標。2.使用設施(備)。3.教學對象及年級。4.教學時間長度。5.教學過程。6.教學評量。7.參考資料等。以文字簡要敘述課程設計之創意構想，上述內容以不超過 1200 字為原則。其他佐證參考資料，如：照片或圖片，得以附件格式附於內文之後，並以隔頁紙區隔。每份教學或活動方案，請書面影印一式四份。不同類別之送審方案請用長尾夾固定(勿裝訂)，以利審查。請將內文及數位資料如照片、圖片或影音檔等，燒錄於一份光碟中。全文以 word 檔格式編輯。標題字體大小為 14 號；內文字體為 12 號，上下左右邊寬 2.5 公分。全文請設定 1.5 倍行高。

三、確立獲獎後，如有需要，得獎者需依照評選委員會之建議進行內容修改。

四、凡參加徵選作品之書面資料，不論獲獎與否均不辦理退件，請自留備份。

附件 2

聲明書

本人以「」作品參與「健康人權教育網」教材教法設計競賽計畫，本作品未獲其他單位獎助，且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特此聲明。如有違反聲明之事實者，由本人親自出面處理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及繳回所領之獎狀及稿費。

此致

財團法人人權教育基金會

聲明人：（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作品「」確為本人創作。本作品如獲獎，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教育部及財團法人人權教育基金會，本人同意不對教育部及財團法人人權教育基金會行使著作人格權。本人(含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作品一旦入選獲獎，同意授權教育部及財團法人人權教育基金會為教育推廣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本人參賽著作，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財團法人人權教育基金會

立書人：（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